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第三人對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第三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
聲明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因○○○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，就債務人○○○對第三人○○○之薪津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○○○元之範圍內，扣押每月薪津超過○○○元部分。惟查債務人○○○早已不在本公司工作（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），更未在本公司受薪，故貴院命本公司應按月扣押其薪津乙節，本公司顯無法遵行，特此陳明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10日內聲明異議，為此狀請貴院鑒核辦理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